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泾河住建函[27] 号

签发人：陈锴栋

关于对泾阳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60 号提案的复函

荆海星、骆团结、张永利、赵延安、周永安、李宁、毛小宁、李胜灵政协委员：

您在泾阳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人才公租房保障体系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 2020 年开展 D、E 类人才认定工作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崇文佳苑 8 号地块人才公租房于 2020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经过不间断地推介宣传、政策实施、分配保障，人才住房难问题已得到大幅改善，依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要求，截止目前通过公开申请、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 13 批，共计 143 人且均已入住崇文佳苑 8 号地块人才公租房。

为了提高人才公租房的知晓率，不断扩大保障范围，方便泾河新城各类人才申请办理公租房，我们将人才公租房的申请办理流程及咨询电话在泾河新城官网（<http://jhxc.xixianxinqu.gov.cn/jhzw/202003/06/10189.html>）进行了公开，如有需要

的各类人才可以前往查询。

今后泾河新城将不断加大人才公租房的宣传推介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对象标准，扩大人才公租房覆盖面、保障人才公租房房源分配工作，积极落实辖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为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极力保障泾河新城各类人才住房需求，确保广大住房困难的新城引进人才享受到住房优惠政策，提升其幸福感和归属感。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泾河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9—36385539